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州医科大学）的（固定式课桌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茶山校区固定阶梯课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6人，营业收入为21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学院路校区固定阶梯课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6人，营业收入为21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